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534—2017

---

##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unemployment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ervice

2017-03-09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Ⅲ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服务内容和要求 .....	1
5 服务流程 .....	3
6 服务监督、评价与改进 .....	3
参考文献 .....	4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9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、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、江苏省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、山东省劳动就业办公室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文瑞、娄权超、王念瑞、王伟懿、蔡江涛、孙力伟、赵中海、谈宇德、杨学锋、范日华、浦骏、刘涛、王玉泉、王海山。

#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失业登记管理服务的服务内容和要求、服务流程、服务监督、评价与改进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失业登记管理服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
- GB/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
- GB/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
- GB/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
- GB/T 33531 就业援助服务规范
- GB/T 33532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
- GB/T 33535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
- GB/T 33553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
- GB/T 33554 职业指导服务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5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登记失业人员 registered unemployed**

已经办理了失业登记、正在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城镇常住失业人员。

## 4 服务内容和要求

### 4.1 失业登记

4.1.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以失业人员自愿为原则,提供失业状况信息的登记服务。

4.1.2 失业登记的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城镇常住失业人员:

- a) 年满 16 周岁,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的;
- b) 从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;
- c)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、破产停止经营的;
- d) 承包土地被征用,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;
- e)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;
- f)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。

4.1.3 失业状况信息的登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: